

慈幼英文中學  
舊同學會各獎助學基金  
施行細則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日修訂

一. 名稱

本獎助學基金定名為：  
1. 慈幼英文中學舊同學會獎學基金  
2. 70年畢業同學獎助學基金  
3. 郭得勝紀念獎助學基金  
4. 麥觀黔神父紀念助學金

以下簡稱為「基金」。

二. 宗旨

基金的設立，目的為獎勵成績及操行俱為優異，足以作為模範的同學，給予榮耀及鼓勵，並為那些學行良好，有需要幫助的同學，給予經濟上的支持；透過獎助學基金之頒發，培養同學對學校之歸屬感。

三. 基金類別

本基金分別設有：1. 獎學金及 2. 助學金兩部份。

四. 獎學金

1. 為頒贈給本校中五會考成績及操行優異留在母校升讀中六預科班的同學。
2. 本獎學金無須申請。
3.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不定，由遴選委員會按年決定。
4. 獎學金之頒予，乃極高之榮譽，獲提名者通常應出席特別儀式接受；並不得拒絕舊同學會將其名字保留刊印，或列於名冊上，以作為鼓勵訓勉後來者之用。

五. 助學金

1. 是為幫助成績學行良好，有志於學及需要在經濟上給予特別照顧，幫助的同學而設立。
2. 中六及中七學生，成績操行良好，可申請助學金。
3. 中一至中七學生，經濟困難或有特別需要幫助，可申請助學金。
4. 校方推薦，認為有需要作出協助的同學。

六. 資格

1. 以下同學可被提名接受或有資格申請獎學金：
  - a. 中五畢業同學並已登記為舊同學會會員，及
  - b. 必須繼續在母校升學。
2. 以下同學可申請助學金：
  - a. 中六至中七同學並已登記為舊同學會會員，或
  - b. 中一至中五之同學。

七. 助學金之申請辦法

1. 需要申請助學金的同學於每一學年開課後十工作天內，向校方索取申請表格，填妥後交回校務處，由舊同學會審核。
2. 所填資料必須充份而正確。
3. 必要時，舊同學會可以要求申請人出示有關證明文件。
4. 所有證明文件，舊同學會保留有查証權。
5. 所有申請由舊同學會獎助學金遴選委員會按其學業成績、操行表現、對學校服務及貢獻等，並考慮校方之建議，在作出商討諮詢後，將結果分別通知申請人。

八. 評核及管理

1. 對獎學金頒發的評核標準及助學金申請的審核程序，舊同學會設立有「獎助學金遴選委員會」負責。
2. 遴選委員會就各項有關基金之事項及申請進行商討及諮詢，但程序無須向外公佈。
3. 對有關獎助學金之發放及安排，遴選委員會之決定是為最後的決定。
4. 遴選委員會每年會向舊同學會執行委員會呈交週年報告存案。

九. 遴選委員會

- 校長兼舊同學會指導神師
- 舊同學會會長
- 郭炳江先生
- 顧陵儒律師
- 70年畢業同學代表一名
- 在校任教舊同學二名

十. 修改

舊同學會執行委員會有權對施行細則作出修改，無須先行通知學生或申請人。

十一. 解釋

本施行細則之最後解釋權，由遴選委員會負責，如仍有不明確之細則，可以提交執行委員會尋求協助。